

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办理非法生产光盘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9/2021_2022__E6_9C_80_E9_AB_98_E4_BA_BA_E6_c36_329742.htm（公发〔1997〕6号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、公安厅（局）、解放军军事法院、解放军军事检察院：1996年以来，公安机关在打击侵犯知识产权违法犯罪活动的斗争中，陆续侦破了一批非法生产光盘案件，查获一批光盘生产线设备。鉴于光盘生产线设备价格昂贵，长期封存容易造成损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198条的规定，现就办案中处理光盘生产线设备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一、公安机关对查获的非法生产光盘案件，经侦查初步认定构成犯罪的，应当对查获的光盘生产线设备作为犯罪工具依法追缴。追缴后，应采取拍照、录像等方式做好物证的保全、固定工作，再变卖给有关部门指定的单位，变卖的价款及其孳息可暂存入银行。制作的原物照片、录像、物品清单、处理凭证以及其他证明文件，作为证据随案移送。二、对查获的非法生产光盘案件，经侦查认定不构成犯罪的，其光盘生产线设备应当移交有关行政部门依法处理。三、对主要犯罪嫌疑人未抓获，案情尚未全部查清的案件，其随案查获的光盘生产线设备，由公安机关按照本通知第一条规定做好证据保全、固定及设备的变卖工作。待案件查清后，对构成犯罪的，按照本通知第一条办理；对不构成犯罪的，按照本通知第二条办理。四、变卖、罚没光盘生产线设备的收入，一律上缴国库。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

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一九九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
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